

國立臺北大學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經 109 學年度第 5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授予之中文學位名稱為管理科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Master of Management Science。
- 第四條 修讀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具備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所訂定之畢業條件，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應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